

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庐医保字〔2022〕4号

关于开展全市医保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药机构:

开展医保信用承诺工作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医保信用主体自我约束、诚实守信的重要手段,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推进全市医保信用体系建设,现就开展全市医保信用承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全市各级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参保



人员及医疗救助对象（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二、信用承诺内容

承诺本单位（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医保部门给予的处理、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信用承诺程序

市医保局制定《医保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要通过政务大厅、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信用承诺对象领取或下载；要指导信用承诺对象进行信用承诺。《医保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医保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医保部门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四、信用承诺应用

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情况要通过单位网站、公示栏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医保部门或医保经办机构将医保信用主体承诺情况作为对医保信用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将医保信用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业务办理、表彰奖励、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五、精心组织实施



市医保局、医保中心要高度重视医保信用承诺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宣传信用承诺的主要内容，普及信用知识，提醒医保信用主体失信可能造成的影响，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要告知医保信用主体开展信用承诺的方式，组织开展医保信用承诺工作，确保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工作；协议管理医（药）师信用承诺工作由各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参照实施），医保信用承诺书由所在单位统一保管备查，医保部门不定期组织检查；参保人员信用承诺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开展。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解决医保信用承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信用承诺工作经验；加强对医保信用主体信用承诺工作开展情况督查通报，确保信用承诺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用承诺书
2、定点零售药店医保信用承诺书
3、执业医师医保信用承诺书
4、助理执业医师医保信用承诺书
5、参保人员医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公开作出以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认真核验住院参保人员社保卡等凭证,做到人证相符。
- 3、不采取降低起付标准、减免个人自付费用等手段诱导参保人员住院治疗。
- 4、不为参保人员提供超出执业登记范围诊疗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 5、不将本单位科室承包、出租给个人或其他医疗机构,以本单位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 6、不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或凭证等。
- 7、不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
- 8、不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不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
- 9、不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医保基



金结算。

10. 全面配合医保监督检查，向医保部门及医保经办机构报告监管所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保部门给予的处理、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定点零售药店医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公开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不盗刷社保卡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

3、不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

4、不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

5、不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协议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

6、全面配合医保监督检查,向医保部门及医保经办机构报告监管所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保部门给予的处理、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执业医师医保信用承诺书

医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医师证件号：_____执业类别：_____

注册地点：_____职称：_____

任职科室：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 认真核验住院参保人员社保卡等凭证，做到人证相符。
- 3、 不为参保人员提供超出执业登记范围诊疗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 4、 不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或凭证等。
- 5、 不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
- 6、 不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不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
- 7、 不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医保基金结算。
- 8、 全面配合医保监督检查，向医保部门及医保经办机构报告监管所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保部门给予的处理、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助理执业医师医保信用承诺书

药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药师证件号：_____ 执业类别：_____

注册地点：_____ 职称：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不盗刷社保卡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
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

3、不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

4、不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

5、不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协议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
服务。

6、 全面配合医保监督检查，向医保部门及医保经办机构
报告监管所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保部门
给予的处理、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